

证券代码：000737

证券简称：南风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2-17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2月18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22年2月18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2月18日9:15至15:00

(2) 召开地点：山西省垣曲县东峰山中条山宾馆三楼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庆伟

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3 人，代表股份 1,349,117,478 股，

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12%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999,977,162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4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8 人，代表股份 349,140,31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1 人，代表股份 378,173,81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361%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29,033,5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8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8 人，代表股份 349,140,31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98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一：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349,091,0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80%；

反对2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2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现场投票结果，同意999,977,162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网络投票结果，同意349,113,916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24%；反对26,400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7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78,147,41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0%；反对

2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7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二：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349,100,0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87%；

反对1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13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现场投票结果，同意999,977,162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网络投票结果，同意349,122,916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50%；反对17,400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78,156,41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4%；反对1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议案三：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1,675,3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7051%；

反对44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2735%；

弃权3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214%。

现场投票结果，同意29,033,50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网络投票结果，同意132,641,815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99.6408%；反对443,500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0.3332%；弃权3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0.0261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1,675,315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51%；反对44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35%；弃权3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关联股东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29,972,894 股，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0,970,768 股，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 72,006,767 股，晋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2,006,767 股，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2,006,767 股，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秦志杰、潘鹏飞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